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543號

聲請人 吉祥電工廠  
法定代理人 陳重光

相對人 全益畜牧器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佑全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4年度存字第157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30,223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鈞院民事判決，提供擔保金，並向鈞院提存在案。茲因該擔保金業經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同意返還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- 三、查聲請人依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97號民事判決，提供新臺幣30,223元為擔保，並以本院114年度存字第157號提存在案。又相對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擔保金等情，有聲請人所提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4年度上移調字第279號調解筆錄，相對人全益畜牧器具有限公司同意聲請人領回臺灣彰化地院114年度存字第157號提存金在卷可稽，復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審查無誤。從而，本件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03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張淳惠